

渝（黔江）环准〔2024〕10号

重庆市黔江区圆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黔江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209-500114-04-01-45738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濯水镇濯水居委一组、城东街道下坝居委二组、正阳街道群力居委一组、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一组、城东街道彬木居委三组、四组及文汇居委五组，占地面积136694.0m²。新建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改建原三元官老殡仪馆为石碑厂、新建白岩坨公墓、改建坨田公墓、扩建仰头山公墓。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占地面积10亩，建设5个治丧厅，年接待遗体约450具，不接收刑事案件遗体；改建原三元官老殡仪馆为石碑厂（本次仅进行装修改造，作为墓碑仓库及墓碑刻字，不涉及墓碑生产制作），占地面积约50亩；白岩坨公墓占地面积43.54亩，拟建墓穴2380个；坨田公墓占地面积59亩，拟建墓穴1292个；仰头山公墓占地面积42.5亩，拟建墓穴6032个。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3178.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0.6%。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00858Q）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其既有设施进行收集和处理。

运营期：濯水殡仪服务站（土葬区殡仪馆）餐厅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遗体清洗废水及殡仪车消毒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濯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溪沟排入阿蓬江；三元宫石碑厂刻字产生的喷雾废水和石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三元宫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黔江河；白岩坨公墓、仰头山公墓生活污水分别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采用吸粪车抽运至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黔江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封闭施工、地坪硬化、车辆冲洗、砂浆搅拌、湿法作业、使用环保材料等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生化池臭气通过设置地埋式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采用湿式刻字（刻字机自带喷雾设备），刻字过程中开启喷雾设施，减少粉尘的产生。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刻字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消声器、进出口采用软管，刻字时关闭门窗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施工中废弃建材尽可能重复利用；废涂料、废油漆桶、废稀释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余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弃渣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避免恶臭产生及蚊蝇滋生。运营期：生化池污泥每年清掏一次，脱水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吊唁活动中为逝者烧纸等产生的灰渣和祭拜产生的废鲜花等祭拜废物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放入操作间的专用容器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措施。生化池设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加强对环保装置等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未经治理而超标排放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使废气处理设施处于完备有效的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将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原有地势，减少开挖引起的干扰；做好项目开发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基础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天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性松散表土做适当压实，对较大坡面做防坡处理，做好场区内土石方平衡。根据各地块地势情况，沿用地红线四周首先建设排水沟，避免地表径流对施工区内松散表土的冲刷；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做好清理工作，尽快恢复植被和绿化，并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减少裸露地表的面积等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不利生态影响；重视集中绿地的土壤质地，实施有效的土壤改良措施；选择项目的绿地植物时，应充分考虑对城市生态环境适宜性较强的植物种类，尽可能选择当地树种，考虑生物群落的多样性，提高整个区植被的抗虫害

能力。营运期：强化项目区内的绿化措施，多种植花草树木，落实项目绿化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0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